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以下各項的最新消息：

- (I)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一家越南公司權益的主要交易；及
- (II) 有關建議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SM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間接收購Sao Mai(一家主要從事於越南目標礦場採礦的越南公司)的可能主要交易(「Sao Mai收購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內容有關終止Sao Mai收購事項；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Duong Lam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Duong Lam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投資於Everwise集團、Mineral集團及高鈦渣工廠(統稱「DL目標集團」)以收購高鈦渣工廠權益的主要交易，其中涉及(a)悅達礦業(作為貸款人)與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就上限為16,000,000美元融資(「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及(b)悅達礦業、Solid Success與Mineral Land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

除另有指明外，於SM收購公告、Duong Lam公告及Duong Lam通函內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Sao Mai收購事項

誠如十一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Sao Mai收購事項有若干截止條件未獲滿足(且Sao Mai收購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未獲進一步延後)，而有關Sao Mai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亦於同日終止。迄今，已向買方支付合共7,000,000美元作為按金(「按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按金仍未償還予本集團。就收購協議而言，已將若干資產設立為抵押品作為償還按金的擔保，包括目標礦場的投資證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具有若干價值的資產)。

此外，本集團最近收到看來是代表(其中包括)賣方的律師事務所的函件(「函件」)，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指稱，聲稱本集團無權尋求償還按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指稱毫無根據或並無根據。

融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i)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已作出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而根據融資已提取的貸款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ii)融資的有效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Mineral Land於有關訂明日期前並無申請提取融資的餘額；及(iii)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貸款協議，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Mineral Land須向本集團償還總額9,000,000美元，包括上述為數8,000,000美元的本金額及貸款協議所訂明的定額利息1,000,000美元。

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及New Aims共同設立一個銀行賬戶(「聯名賬戶」)，並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各自的授權代表的聯名簽署人運作以存放認購按金，其中3,000,000美元由悅達礦業提供(而該3,000,000美元為上述8,000,000美元本金額以外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聯名賬戶存有約4,870,000美元。

於上文所述的同一函件內，該律師事務所亦看來是代表Mineral Land、Everwise及New Aims，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指稱，指本集團未有提供為數8,000,000美元的進一步貸款以用於購置生產設備、支付收購採礦權及礦渣生產權的費用，已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並要求本集團發還貸款協議的相關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指稱及相應要求毫無根據或並無根據。

本集團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計劃採取一切必要及合適的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有關事宜的進展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董立勇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